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林麗玲
電話：03-3322101#5605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103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030059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議會劉曾議員玉春服務處自即日起變更，新址聯絡資料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議會103年3月14日桃議人字第1030001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劉曾議員服務處資料更新如下：
 - (一)地址：中壢市忠福里中福路116號。
 - (二)電話：(03) 461-6678、(03) 461-6559
 - (三)傳真：(03) 455-3468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局處(桃園縣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劉曾議員玉春、本府縣長室、黃副縣長室、葉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副秘書長室、參事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、本府民政局秘書室

